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紫宣路 158 号西城
博司 7 幢 13 层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兆久成	指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顶安投资	指	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兆久成
证券代码	83092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	建筑与数字社区的智能化系统集成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将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5 幢 217 室
联系方式	0571-28112217

公司主营业务系建筑与数字社区的智能化系统集成和服务，主要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等环节。

1、所属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其所属的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项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其所属的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之“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6、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的范围，是鼓励类范围。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的智能建筑行业已经形成相对独立、基本完整的产业技术支撑体系，从而在工程技

术层面，实现了传统建筑技术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较好融合，产业技术支撑体系主要包括专业架构与技术体系，技术标准（与质量评定）系统以及工程实施体系。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智慧城市展示的重点将是丰富的城市数字资产，而不仅仅是对大众而言单调乏味的各类技术系统。政府出台多层面政策，助力智慧城市加速建设，推动传统城市向智慧城市转型升级。智慧城市是城市发展的高层次需求，是未来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建筑智能化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公司深耕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大力发展智慧建筑、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领域的设计与施工业务，已经拥有了一支专业严谨，实力过硬的技术团队。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优秀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收入来源是以综合性技术服务收入为主。公司倡导“兆久成，幸福与卓越的追随者”的文化理念，以“科技提升建筑价值”为己任，坚持走自主创新、科学发展的道路，奉行与客户双赢的战略。

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进行“按需采购”，采购部根据项目管理部制定的所需设备清单进行采购，经项目经理、财务部和公司总经理审核后下达采购清单，采购部根据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进行市场询价及供应商比较，在对多家供应商进行综合比选的基础上签订供货合同，完成采购。供应商提交产品由项目管理部进行质量验收，若产品不合格则退回进行调换或重新安排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项目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销售合同，公司业务以杭州为核心，辐射杭州周边县市。公司业务人员负责跟踪市场，获取招投标或需求信息，技术部配合业务人员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资源配置，制定招标书并参与招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谈判后签订合同。公司业务部通过技术资料、展会等方式向目标客户及潜在客户进行产品推介，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和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

（3）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建筑设计、施工以及运维整体解决方案，盈利模式为“设备销售+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硬件设备的二次开发以及各个子系统的集成，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设备销售），以及通过后续技术服务和新功能的设计开发实现盈利（综合性技术服务）。

3、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是处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的服务提供商，目前拥有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评定的专家委员会专家 1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4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8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与技术团队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智慧城市、建筑节能、政府公建、博览会展、金融办公、城市综合体、智能交通、绿色智慧医院、星级酒店、数据中心、工业园区以及数字社区等不同领域提供个性化创新的智能化综合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建筑智能化项目总承包经营模式开拓业务，业务链涵盖工程咨询-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及设备选型-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系统检测-竣工验收-系统运维。公司可以提供贯穿智能建筑全周期的一站式全方位优质服务获取收益，同时公司自主开发了应用于特定行业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公司连续 6 年获得“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前 80 名企业”，且当选为“杭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第九届副理事长单位”，在浙江省智能楼宇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中，公司荣获“优秀组织单位”荣誉，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0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杭余市监罚处〔2020〕669 号》，公司被给予处人民币 20,000.00 元罚款。处罚原因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且处罚金额处于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公司已于2020年10月缴纳罚款20,000.00元。故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2,109,755.92	66,982,872.60
其中：应收账款（元）	26,443,913.97	37,427,301.66
预付账款（元）	1,930,429.72	1,904,554.14
存货（元）	7,249.28	6,097.28
负债总计（元）	73,779,285.38	74,415,291.48
其中：应付账款（元）	43,964,380.97	49,480,51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669,529.46	-7,432,41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9	-0.25
资产负债率	118.79%	111.10%

流动比率	0.72	0.77
速动比率	0.59	0.6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894,649.30	70,164,52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783,724.83	4,237,110.58
毛利率	3.21%	17.36%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00%	-4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0%	-6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9,598.00	890,30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5	2.20
存货周转率	20,800.62	8,689.20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分别为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45 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0670 号。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予计算和披露。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科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2,109,755.92 元和 66,982,872.60 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7.85%，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6,443,913.97 元和 37,427,301.66 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41.53%，主要系受经济大环境影响，业主方资金紧张，未支付的工程款较多所致。

（3）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930,429.72 元和 1,904,554.14 元。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34%，变动比例较少，主要系公司需要预付的采购量降低。

（4）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7,249.28 元和 6,097.28 元。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5.89%，公司主要系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各期末存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低，故存货变动影响较小。

（5）负债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3,779,285.38 元和 74,415,291.48 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0.86%，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43,964,380.97 元和 49,480,512.30 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2.5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公司购买材料、商品等经营活动的货款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1,669,529.46 元和 -7,432,418.88 元。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36.31%。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7,110.58 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应变动。

（8）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8.79%和 111.10%。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上年末降低 7.69 个百分点，整体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以及公司近几年受经济环境影响导致亏损所致。公司为降低负债率，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偿债能力。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 和 0.64。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于 2021 年末整体波动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10）合同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合同资产分别为 7,074,555.61 元和 7,858,941.56 元。2022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1.09%，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受经济大环境影响，业主方资金紧张，未结算的工程款较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按期确认或已交付建筑产品的收款额，由于这些产品还未交付，或还在验收或审计过程中，依合同约定不能达到确认应收账款或直接收款的要求。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科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894,649.30 元和 70,164,525.98 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了 9.92%，其中系统集成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2%，主要原因系受经济大环境影响，特别是疫情影响，企业经营相对困难，公司业务量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783,724.83 元和 4,237,110.58 元。2022 年，公司的净利润相较于上年增长 133.14%，主要系 2022 年项目质量较好，盈利空间提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相应变动。

（3）毛利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 和 17.36%。2022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14.1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系统集成类别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9%，该类别项目 2022 年项目质量较好，营业成本降低，盈利空间提升，使得毛利率提升。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9,598.00 元和 890,307.35 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39.75%，主要原因系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减少，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相应提升。

（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5 和 2.20，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2 年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8.3 万元，受经济大环境影响，业主方资金紧张，未支付的工程款较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通过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4 名。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吴达箴，男，198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323198312*****，住所杭州市。2000年10月-2010年10月，就职于杭州美佳空调电器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通风班班长职务、项目经理；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杭州融发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21年7月-至今，杭州畅舒暖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杭州快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杭州君盛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吴达箴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2) 夏金良，男，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3197510*****，住所杭州市。1999年10月-2004年10月，就职于杭州宏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职务；2004年10月-2020年12月，就职于杭州金特尔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凤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夏金良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3) 邱卫刚，男，198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5198009*****，住所上海市。2002年1月-2011年1月，就职于上海申亭线缆杭州办事处，任职销售部经理；2012年-2020年就职于杭州都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1年-2023年就职于杭州君盛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邱卫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4) 周文娟，女，1982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521198209*****，住所杭州市。2002年3月-2006年7月，就职于杭州樱杭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售后服务部门；2006年9月-2016年8月，就职于浙江康泰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任职销售二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千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周文娟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新增投资者，均为境内自然人，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生态环境、国家税务、市场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记录，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5)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中，吴达箴、王伟（周文娟之夫）、邱卫刚分别持有杭州快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5%、25%、20%。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吴达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0	6,000,000.00	现金
2	夏金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2,000,000.00	现金
3	邱卫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000,000.00	现金
4	周文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0,000,000	10,000,000.00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

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资金实力，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兆久成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9元，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5元，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4元。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于2015年10月完成，发行价格为6元/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0,000股，融资额为30,000,000.00元。前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定向发行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年度)	发行市净率 (年度)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前次	6.00	85.71	5.61	0.07	1.07
本次	1.00	7.14	*	0.14	-0.25

前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2015年4月17日，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2023年6月2日，为符合财务数据匹配规则，分别选取2014年及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以年度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前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市净率由于净资产为负值，故不计

算本次发行市净率。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同花顺iFinD显示，截至2023年5月22日，最近有成交的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0.34元/股，交易数量为32股，换手率为0.01%；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0.31元/股，交易数量为37股，换手率为0.01%；最近有成交的1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0.30元/股，交易数量为43股，换手率为0.0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1.00元/股，均不低于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和前120个交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未进行权益分派。

（5）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及未来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系建筑与数字社区的智能化系统集成和服务，主要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等环节。智慧城市是城市发展的高层次需求，是未来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建筑智能化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的发展方向契合市场趋势。公司深耕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大力发展智慧建筑、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领域的设计与施工业务，已经拥有了一支专业严谨，实力过硬的技术团队。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优秀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6）同行业指标比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价	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每股净资产 (元)
延华智能	002178	4.23	-0.21	-20.88	7.24	0.59
赛为智能	300044	5.32	-0.29	-9.62	2.27	1.04
达实智能	002421	3.61	0.11	31.21	2.42	1.43
叙简科技	838934	16.18	0.13	79.31	14.05	0.72
瑞华赢	873761	3.53	0.13	26.54	2.33	1.44
万相融通	837319	14.18	0.14	9.53	1.08	1.23
平均	-	-	-	19.35	4.90	-

以上股价为截止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的数据，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 2022 年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与公司业务较接近的公司以上市公司为主，同时选取了与公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因此同行业指标比较选取了与公司行业及业务较接近的上市公司与挂牌公司，以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作为参考。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7.14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本次发行价格首先考虑公司处于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小，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低于上市公司，而股票定价应考虑其对应市场的流动性因素，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7)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已确定认购的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为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吴达箴、夏金良、邱卫刚和周文娟，均为公司新增投资者。发行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财务结构，具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近期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等。同时根据认购协议内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吴达箴	6,000,000	0	0	0
2	夏金良	2,000,000	0	0	0
3	邱卫刚	1,000,000	0	0	0
4	周文娟	1,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发行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兆久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费用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母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862,687.59 元、57,394,227.04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44,697.52 元、3,232,320.37 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采购需求将进一步扩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订单能够及时交付，公司拟将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通过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7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4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5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4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不超过 10,000,000.00 元的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未来，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将勇	3,961,000	13.20%	0	3,961,000	9.90%
实际控制人	傅伟杭	1,680,300	5.60%	0	1,680,300	4.20%
第一大股东	陆来寿	6,722,800	22.41%	0	6,722,800	16.8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

公司无控股股东。张将勇与傅伟杭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将勇与韦健亚二人为夫妻关系；顶安投资为张将勇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将勇持有顶安投资股权70%，其妻韦健亚持有顶安投资股权30%。张将勇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工作；傅伟杭为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工程设计工

作；韦健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张将勇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961,000 股，傅伟杭持有公司股票 1,680,300 股，韦健亚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6,000 股，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5,026,189 股。其中：①张将勇直接持股比例为 13.20%，通过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1.73%**，共计持有公司股权 **24.93%**；②傅伟杭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5.60%；③韦健亚直接持股比例 5.35%，通过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5.03%**，共计持有公司股权 **10.38%**；④**综上**，张将勇、傅伟杭可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40.91%**。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陆来寿	6,732,800	22.4427
2	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	5,026,189	16.7540
3	张将勇	3,961,000	13.2033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1,880,000	6.2667
5	傅伟杭	1,680,300	5.6010
6	韦健亚	1,606,000	5.3533
7	屠炳钱	998,600	3.3287
8	高鹏	900,000	3.0000
9	徐亚婷	600,000	2.0000
10	宋慧	600,000	2.0000
合计	-	23,984,889	79.9497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为 4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股份为 1000 万股，吴达箴、夏金良、邱卫刚、周文娟分别认购 600 万股、2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发行后分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5.00%、5.00%、2.50%、2.50%。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陆来寿	6,732,800	16.8320
2	吴达箴	6,000,000	15.0000
3	杭州顶安投资有限公司	5,026,189	12.5655
4	张将勇	3,961,000	9.9025
5	夏金良	2,000,000	5.0000
6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1,880,000	4.7000
7	傅伟杭	1,680,300	4.2008
8	韦健亚	1,606,000	4.0150

9	邱卫刚	1,000,000	2.5000
10	周文娟	1,000,000	2.5000
合计	-	308,862,89	77.2158

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张将勇和傅伟杭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后张将勇和傅伟杭共同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30.6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将大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为股东未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需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票不存在

质押、冻结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分别为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45 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0670 号。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吴达箴、夏金良、邱卫刚、周文娟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协议各方同意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

3、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汇入甲方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上述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加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核，甲方应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终止发行审核的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银行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至其原缴款账户。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银行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至其原缴款账户。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投股份比例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2、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认购款 10% 的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以下条件则不构成违约：（1）甲方董事会

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方正承销保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法定代表人	袁玉平
项目负责人	王振兴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翔宇
联系电话	010-56992500
传真	010-5699189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
单位负责人	徐万钧
经办律师	吴梁、王丹
联系电话	0571-85176093
传真	0571-850843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周蕾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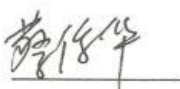
张将勇：



陈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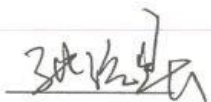
蔡俊华：



傅伟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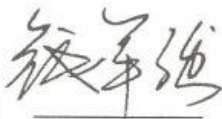


张沉昊：



监事：

钱军强：



钱伟荣：



姜英：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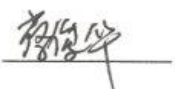
张将勇：



陈欣：



蔡俊华：



蔡晓晶：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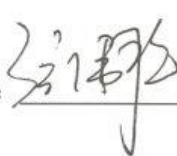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将勇：

傅伟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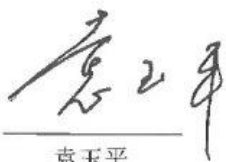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无控股股东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袁玉平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振兴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梁


王丹

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万钧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45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067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俞德昌 周莹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3年6月27日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